

大丰区人民法院将于7月28日10时至7月29日10时,拍卖该区人民北路334号橡塑厂1幢404室。起拍价:19.268万元。详情请见大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射阳县人民法院将于7月30日10时至7月31日10时,拍卖牌照为苏J2QK73的大通牌小型普通客车。起拍价:2.45万元。详情请见射阳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市中院、市检察院第四次工作会谈召开

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盐城法治盐城作出新贡献

本报讯 (王晓婷)7月17日上午,市中院和市检察院第四次工作会谈在市检察院举行。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胡昀晖出席会谈并讲话。

会上,法检“两院”重点围绕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涉经济犯罪涉案财物处置问题等5个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涉,就有关问题达成共识,并会签相关工作文件。

李江蓉表示,这次会谈议题选得“准”、对策找得“深”、成果落得“实”,“两院”针对当前工作中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广泛共识,为今后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她就加强更深层次交流协作,推动“两院”工作更高质量发展,提出三点意见:

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进一步推动理念共融。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都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还是天然的知识共同体、发展共同体和信仰共同体。“两院”要坚持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落实同力,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审判工作、检察机关法律监

督工作意见,不断推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关系的发展完善,统筹做到“从政治上看”与“从法治上办”,切实以最高站位推进司法工作。

要齐头并进、主动作为,进一步强化使命共担。要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找准找实法检“两院”服务大局发展的切入点、落脚点,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风险防控、参与基层治理等方面加强合作、创新举措。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用心用情办好法治惠民实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要加强法律适用,深化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工作,完善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办理机制,加大拒执犯罪打击力度,共同维护司法权威。

要加强协作、凝聚合力,进一步实现难题共解。“两院”要用好会谈平台,及时通报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协调解决双方存在的共性难题,以问题共答破解难点堵点。要做好常态交流,健全日常联络机制,及时对易发多发、新类型案件开展分析研判,实现精准协同。要抓好成果转化,针对本次会谈所形成共识,加大推动落实力度,及时优化调整

工作举措,持续巩固拓展“两院”会谈成效,进一步深化更高层次、更深层面、更广范围的协调联动,共同提升我市法治核心竞争力。

胡昀晖表示,法检“两院”工作会谈是延续下来的做法,是推动法检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一项制度性安排。会议通过的共识文件,有助于解决实践中的难点问题,检察机关将抓好执行落实,切实把会议成果运用到实践中去。他就进一步加强法检“两院”交流协作,提出三点建议:

要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始终同题共振。法检“两院”同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法机关,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我们的一道共同“必答题”。讨论的刑事案件速裁程序适用问题,关乎轻微犯罪治理,是我们服务大局的一个切入点。法检双方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维护司法公平公正等方面,还有很大的协作空间。希望两院今后工作中,能够围绕盐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充分发挥各自能动作用,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沟通协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要在践行司法为民中做到同责共

担。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法检“两院”尽管职能分工有别,工作内容不同,但我们在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上、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目标追求上是一致的。今天讨论的“上头电子烟”“线下赌博”及涉众经济犯罪案件涉案财物处置问题,都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我们要持续完善案件办理标准,形成办案共识,凝聚办案合力,破解实践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最大程度保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要在推进法治建设中保持同频共振。当前,我国法治建设面临新任务、新挑战,法检“两院”需要统一司法理念,统一法律适用尺度,推动重要制度机制落实。如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资源互通共享,促进打破信息“壁垒”;需要进一步深化队伍共建,开展法检同堂培训,促进司法理念同步更新、业务素能同步提升;需要持续加强办案机制创新,及时总结办案规律,在涉及新兴产业违法犯罪、涉外法治等领域增强专业协同,形成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司法合力等。

市中院、市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建湖县人民法院

全面推广“两状”示范文本



本报讯 (陈冠舟 施慧)为方便群众诉讼、提升司法效率,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在县综治中心开展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推广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设置专题展板、发放宣传彩页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办事群众讲解要素式“两状”的便捷优势、适用范围及填写要点,并提供获

取官方模板的途径。此外,干警们还热情答疑解惑,让群众直观感受到了“一表在手,起诉无忧”的便利。一位受邀观摩活动的律师表示,要素式起诉状切实降低了诉讼门槛,提高了效率。

此次宣传活动有效提高了群众对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的知晓度和使用率,现场反响热烈。

阜宁县人民法院

服务黄河故道林果产业发展

本报讯 (楚士将)“法官冒着高温来到桃园普法让我们很感动,经过法官的精心指导和讲解,我们对于买卖合同怎么草拟、交付方式怎么商定、违约条款如何斟酌等方面有了初步的了解,再也不会两眼一摸黑了。”果农祁先生感慨道。

为进一步服务黄河故道生态农业发展,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干警主动走进当地桃园种植基地,详细了解黄桃、油桃、水蜜桃等水果生长、采摘、销



东台市人民法院

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本报讯 (戴欢来 杨健)近日,东台市人民法院高效执结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为某装饰公司执行到位装修款23万元。该公司专程送来一面绣有“秉公执法维正义 高效执行暖人心”的锦旗,并附上感谢信,对执行团队攻坚执行、全力维护企业胜诉权益给予充分肯定。

某装饰公司与某房产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经仲裁委员会调解,某房产公司首期应给付某装饰公司23万元。由于某房产公司未按时给付,某装饰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执行过程中,执行团队发现某房产公司名下有多个账户,虽多次采取冻结、扣划等执行措施,但均未能执行到位。为打破执行

困境,执行团队决定延伸调查链条,前往相关部门调取账户备案信息。通过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细致核实,执行团队在掌握到银行尚未对相关账户予以变更的情况下,立即前往银行开展账户变更及扣划工作,最终该案案款全部执行到位。

当胜诉“纸上权益”转化为“真金白银”,某装饰公司负责人当场向执行团队致谢,并在事后又送上锦旗和感谢信,信中载明“正是因为你们的不懈努力,最终成功追回欠款让企业得以摆脱困境”“此次案件的顺利执行,对我司意义重大,为企业更坚定了诚信经营、继续发展的信心”等内容,为这起纠纷画上了圆满句号。

大丰区人民法院

雷霆出击破僵局 终本清仓显成效



本报讯 (罗刚)“这笔货款拖了这么多年,法院还能帮我追回来,真是太感谢了!”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时隔十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赢得了申请执行人的高度赞誉。

2014年年底,吴某因经营工程项目需要,向崔某购买了一台挖掘机,双方协商由吴某先行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向崔某出具欠条一份。

然而,吴某却未能按期还款。崔某在多次催要无果后,遂将吴某诉至法院,经过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然而,约定期限届满后,吴某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崔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吴某发送执行通知书,但吴某始终没有回应,电话约谈也以各种理由推脱,不愿履行义务。

面对多次上门的执行干警,吴某称行情差、收入不稳定,欠了很多债,无法一次性还清。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决

定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在强大执行威慑下,吴某提出分期履行方案,并履行了部分货款。然而,几个月后,吴某未支付剩余款项,甚至玩起了“失踪”。执行干警遍寻无果,同时也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只能暂时进入终本程序。

近日,执行干警收到了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后,立即进行深入核查,并顺利找到吴某后将其拘传。

在谈话室内,面对询问,吴某仍找借口拖延,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为此,执行干警严肃告知其拒不履行的严重法律后果:“鉴于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我们将依法对你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在拘留威慑下,吴某的态度发生“急转弯”,主动联系申请执行人沟通处理,表达歉意并积极寻求谅解。

最终,经执行干警主持协商,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现金+转账”一次性履行8万元。至此,这起一度陷入“终本”困境的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小案大义

当想你的风刮到海南岛,警惕“套代购”走私犯罪!

王新房 王晓婷

案情简介

2022年5月至2023年9月期间,阿良在明知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为牟取非法利益,利用自己及亲属、朋友,或者通过黄牛渠道寻找的往返海南人员的离岛信息及免税额度,在海南免税品销售实体店、App线上渠道购买海南离岛免税商品。阿良支付完货款后选择自提或邮寄提货方式收取上述海南离岛免税商品,并通过其开设的实体店铺、微信朋友圈等渠道进行二次销售。经核定,其购买海南离岛免税商品共计1142件(套)用于销售,偷逃税款人民币148878.5元。另查明,阿良曾因走私化妆品等物品于2017年、2018年、2020年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三次行政处罚。2025年年初,市检察院以阿良犯走私货物罪,向市中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鉴于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综合考虑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市中院于今年6月作出判决:

一、被告人阿良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二、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由扣押机关盐城海关缉私分局上缴国库。阿良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未上诉,目前案件已生效。

法条链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款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二)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款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三)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款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10号)

第十六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款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偷逃应缴税款较大”;偷逃应缴税款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五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偷逃应缴税款巨大”;偷逃应缴税款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偷逃应缴税款特别巨大”。偷逃应缴税款在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偷逃应缴税款特别巨大”是指利用自己购买离岛免税品的资格和额度为他人购买免税品,同时又收取代购费的行为。

“套代购”行为不仅造成国家税款流失,更破坏了市场秩序。

“套代购”行为可能被判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离岛旅客以牟利为目的为他人购买免税品或将所购免税品在国内市场再次销售的,三年内不得享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并可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信用记录;组织、利用他人购买离岛免税品的资格或额度购买免税品谋取非法利益,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或者走私行为的,由海关给予行政处罚。需注意的是,累计偷逃税款超过十万元的,将受到刑事追责。

另外,有偿出借个人离岛免税额度,为套购团伙购买、运输离岛免税品等“套代购”行为涉嫌违法,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即使“套代购”过程中未直接参与商品运输,只要存在组织他人“刷额度”、建立销售渠道等行为,也可能被认定为走私共犯。

去海南旅游,“代购”的界限是什么?

不以牟利为目的受托为亲朋好友购买离岛免税商品,或者购买离岛免税商品赠送亲朋好友,是正常消费行为。暑假是旅游旺季,到海南岛享受清凉海风的同时,千万牢记远离“套代购”犯罪哦!